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15號

原告 諭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慕慈

被告 宜事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950元，所持理由略以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在桃園地方法院4樓調解室達成調解共識，按調解筆錄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自114年6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原告2萬元，而被告迄今已逾1個月仍未給付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2萬4,950元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兩造於訴訟中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桃司簡調字第424號調解筆錄可證，則案件既經調解成立，依前揭說明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兩造自應受此調解內容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稱被告迄今仍未依調解

01 筆錄給付等語，原告應循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，不影響調
02 解之效力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案件，業經成立調
04 解，自無再行起訴之理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
07 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郭宴慈